

城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第二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汇报

——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城东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
城东区人民政府

区人大常委会:

根据会议安排,现就城东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第二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汇报报告如下,请予审议。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精神,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026 万元,用于支持我区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。为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,我区严格按文件规定用途拟定了安排计划,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补助、退休无军籍死亡抚恤、低收入家庭取暖补贴、退休教师工资等。现就具体安排计划汇报如下:

一、安排在职人员 1%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360 万元(区医保局);

二、安排老年大学项目资金 30 万元(区民政局);

三、安排低收入家庭取暖补助、水费补贴及春节期间物价补贴 8 万元(区民政局);

四、安排退休无军籍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77 万元(区退役军人事务局);

五、安排自主择业转业干部住房补贴 256 万元(区退役军人事务局);

六、安排自主择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偿 73 万元(区退役军人事务局);

七、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200 万元(西宁市回族医院);

八、安排专职委员及征收残保金工作人员工资 96 万元(区残联);

九、安排国企退休教师补差工资 86 万元(区教育局);

十、安排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工资 102 万元(区教育局);

十一、安排交警大队协警人员经费 120 万元(区委政法委);

十二、安排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237 万元(其中：区纪委监委 65 万元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22 万元、区统计局 50 万元);

十三、安排上解市财政局 2022 年一般债券利息 381 万元。

下一步，我区将按照财政部印发《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7〕114 号）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做好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下达与监管，确保部门支付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

做到资金流动到哪里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，力争把好事办好、实事办实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以上汇报，请予审议。